

申请书

春晖路 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 大渡口 区（县）杨坪 路 808 号 阳光花园 小区 3 栋 3 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 8 层，共 16 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 1842.60 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81.15%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81.15% 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100%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100% 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2025 年 5 月 7 日

申请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张林	510203	8081016	1818	张林
	杨平	510203	19 15	1306	杨平
	孟君朝	132	2010814	158	解瑞霞
	王静	510203	1757	13008	王静
	李茂凤	510203	10022 13	13008	李茂凤
	李光	510203	1059082	1375	李光
	张子斌	510203	1800911	13983	张子斌
	陈远和	510203	17002610	15922	陈远和
	周和平	510203	10206049	13883	周和平
	周和平	510203	02024380	1818	周和平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张林 楼栋 3栋 (名字)
等 13 位业主 (名单附后), 联系电话: 130 0046。

受委托人: 张林, 身份证号: 510 0426
联系电话: 130 0046。 柳文 510 0060012 1388 837

委托事项:

因 大渡口 区 (县) 松树岭 路 88 号
明珠 小区 3 栋 3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 委托人特委
托受委托人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 一般授权 (或特别授权), 包括代为提交申
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
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2015 年 5 月 7 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张林	5102	2180810, 6	181 7684	张林
	杨文	5102	114 15	130 0046	杨文
	孟君朝	132	11081757, 14	158 800	孟君朝
	戈静	5102	70022 13	13008 88	戈静
	李凤	5101	159080 12	1373 1781	李凤
	李芳芳	5101	8061 11	1398 8066	李芳芳



张子琛	5102	002610	1592	09975	张子琛
陈运和	5102	415 9	1388	831	陈运和
周永平	510	082428	1818	2903	周永平
柳友芝	510	2 7	138	4833	柳友芝
舒德芝	510	00021 6	152	53014	舒德芝
刘世平	510	0028004 5	139	0055	刘世平
陈松	510	003824	138	7128	陈松
		3			
任海	510	1452152	133	64370	任海
张珂	500	0414 1	199	291	张珂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大渡口 区(县) 松茂路 808 号 阳光花园 小区

3 栋 3 单元增设电梯施工图, 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张林	5102	16	181	张林
2	杨红伟	5102	15	130	杨红伟
3	孟君朝	132	14	158	孟君朝
4	戈静	5102	13	1300	戈静
5	李茂凤	510	12	1375	李茂凤
6	龙宗荣	510	11	1398	龙宗荣
7	陈亚麟	5102	10	159	陈亚麟
8	陈运和	5102	9	1388	陈运和
9	周玉平	5102	8	1818	周玉平
10	胡友荣	5102	7	1388	胡友荣
11	邹德兰	5102	6	152	邹德兰
12	刘俊华	5102	5	1390	刘俊华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的规定，经本楼栋（单元）12户业主共同协商，就本楼栋（单元）增设电梯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本楼栋的业主协商，确定在本楼栋（座落：阳光花园3栋3单元）加装10人载客电梯1部，电梯加建位置为单元门背后。

二、业主民主推选出杨名炼，柳友荣为业主代表，作为本楼栋加装电梯项目的负责人。业主代表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示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商、建设资金的筹措、归集、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工程验收、代为领取规划及相关审批文书，代为签订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勘查、监理、施工、安装等合同。

三、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筹集分摊

（一）本次增设电梯所需的电梯工程费用（含勘查、设计、施工、管网改造、监理、购置、安装、评审等费用）由本楼栋出资本次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一二楼业主除外）；

（二）如遇业主反对增设电梯方案，造成增设电梯无法完成的，前期因申请需要所产生的费用，由出资加装的业主共同承担（一二楼业主除外）；

（三）若政府无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需全额承担增设电梯相关费用。具体分摊计算方法如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5	6.35%	6	6.35%	7	7.14%
8	7.14%	9	7.94%	10	7.94%
11	8.73%	12	8.73%	13	9.52%
13	9.52%	15	10.32%	16	10.32%



四、若政府有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补偿总费用每户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其他约定：一、二楼业主暂时不参与电梯加装，如后续参与由参与业主共同商议。

六、电梯日常管理、维保及维修费用分摊

电梯投入使用后，加装电梯日常管理及安全维护。产生的管理费及因使用电梯产生的电费、维保、年检、检测等一切费用，由本楼栋 由 5 号刘继华、6 号邹德芝、7 号柳友荣、8 号周玉平、9 号陈远和、10 号陈亚麟、11 号龙兴荣、12 号李茂凤、13 号弋静、14 号孟君朝、15 号杨名炼、16 号张林的业主平均分摊。

电梯后期因维修费产生的费用，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分摊。

七、未尽事宜由本楼栋业主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所有房屋的业主签字后生效。

九、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参与业主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本楼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业主签字页) 业主签字按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1	刘继华	510	0047	5	1390	0055	刘继华
2	邹德芝	510	0027	6	1522	0014	邹德芝
3	柳友荣	510	60012	7	1388	4833	柳友荣
4	周玉平	510	2420	8	1818	2903	周玉平
5	陈远和	510	6415	9	1388	5831	陈远和
6	张子秋	510	0026	10	1592	0975	张子秋
7	龙兴荣	510	0019	11	1398	4866	龙兴荣
8	李茂凤	510	9080	12	1375	9788	李茂凤
9	弋静	510	0022	13	1360	7658	弋静
10	孟君朝	132	1776	14	1835	0868	孟君朝
11	杨名炼	510	0426	15	1300	0096	杨名炼
12	张林	510	0810	16	1818	5851	张林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